

2019年12月7日 星期六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9年12月7日

1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次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91 0005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最近单位净值(元) 1.0293 1.02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元) 13,480,710.11 5,256,869.51
下属分级基金的最新单位净值(元) 4,044,213.04 1,577,060.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9 0.06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的基金将获得以2019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的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0)582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部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9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30日
基金日历天数 10,208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1,292,301.37
截止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的最近单位净值(元) 7,129,230.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7
是否有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的基金将获得以2019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的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0)582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部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先生主持,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表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调增转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优质资金来源渠道,强化融资融券业务资金支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转融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复为准;2、根据市场情况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内确定转融资业务的开展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朱文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拟聘任关晓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关晓斌先生已获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先生主持,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表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调增转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优质资金来源渠道,强化融资融券业务资金支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转融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复为准;2、根据市场情况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内确定转融资业务的开展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朱文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拟聘任关晓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关晓斌先生已获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2019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华林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林证券2019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1月	2019年1-11月	2019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5,568.08	5,567.49	76,713.97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9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艾特网能”)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艾特网能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艾特网能75%股权,艾特网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情况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艾特网能75%股权;同日,公司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2019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9-082)。

2019年11月5日,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报告书字[2019]第165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考虑到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且收益法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中联评估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人民币140,100.00万元。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国资主管部門对《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根据上述经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公司75%股权最终交易价格拟确定定为人民币106,000.00万元。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详见公司